**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 的监督管理下，由 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建设方案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建设费、设备费、设备到达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系统建设完成达到上线运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三）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交付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

（三）交付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软件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技术维保文件等；

（2）检验、测试报告、安装调试报告、检验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手册、验收申请等；

（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软件验收标准；

（6）技术说明书；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六、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

**七、知识产权**

（一）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三）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乙方所提供运维服务期为 ，设备质保期为\_\_\_\_\_。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八、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九、配置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十、技术服务**

(1) 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出现故障，5分钟内给予答复，1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突发事件发生时， 3分钟内给予响应并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直至突发事件结束。

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客户经理一经受理，全程响应。

(2) 提供完备的客户档案服务

保证其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在客户管理系统上建立详细、完备的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3) 提供规范的日常巡视服务

技术人员需在日常维护工作中负责做好日常巡视工作，每月对系统进行不少于2次的预检预修，及时发现系统的存在问题及隐患，及早发现、及早解决，防止故障的友生。

(4) 提供非常时期重要通信保障服务

每逢重大活动有着非常重要的安全监管应用，选派技术过硬的员工进驻系统重点部门，协助省文物局做好系统保障应用。

(5) 提供应急预案制定和人员培训服务

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并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进行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间。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验收**

（一）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其他事项**

（一）铜川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见 证 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铜川市经济开发区长和国际D座26楼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